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 2020 年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。现将 2020 年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：

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谭颖等 3 人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325,000 份进行注销。

二、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：

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谭颖等 8 人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同时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届满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内，激励对象共自主行权 20,890,247 份，剩余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不符合激励条件。公司对以上已获授且尚未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586,553 份进行注销。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数量为 21,390,000 份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数量为 20,426,500 份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近日，上述股票期

权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。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2日